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田祐誠

賴建升

徐嘉妤

相 對 人 澎客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浩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5年6月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35H0624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徐嘉妤新臺幣8萬6,162元、聲請人田祐誠新臺幣21萬4,882元、聲請人賴建升新臺幣10萬1,021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6月3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5年6月3日給付聲請人徐嘉妤新臺幣(下同)8萬6,162元、聲請人賴建升10萬1,021元；於115年6月30日給付聲請人田祐誠21萬4,882元，然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於115年6月3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包括相對人同意於115年6月3日給付聲請人徐嘉妤8萬6,162元、聲請人賴建

01 升10萬1,021元；於115年6月30日給付聲請人田祐誠21萬4,8
02 82元等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
03 紀錄（案號：2235H0624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
04 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
05 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
06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
08 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陳淑華